

# 沙湖法庭司法服务护航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文/图

今年以来,平罗县人民法院沙湖法庭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在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中,用心打造“人在旅途 法在身边——司法服务护航旅游热土”工作品牌,敢于担当作为,用心用情用力坚持为民司法、公正司法。近日,沙湖法庭连接收到5面锦旗,获得众多当事人的称赞。

## 公正司法赢得口碑

今年6月,安徽一家建设公司在承包辖区一景区道路维护项目中,因拖欠大武口区星海镇李某等5人20余万元机械设备租赁费引发诉讼。受理案件后,沙湖法庭承办法官经过电话联系得知,被告公司不是不想支付租赁费,而是因资金周转不开而不得已。于是,沙湖法庭多次通过线上沟通,告诉原告被告现在的实际情况,希望原告理解被告的困难。同时,提醒被告公司负责人要尽快结算项目工程款,设法筹款问题。经法庭连续3天耐心调解,两周后,被告公司分期解决支付了李某等5人的20余万元设备租赁费。

7月,被法官柔性执法深受感动的被告公司负责人王某特意从安徽快递一面印着“调解有方促和谐 法治营商助发展”的锦旗,向沙湖法庭法官表达赞誉和感谢。

今年初,来自西安的赵女士带着3岁的儿子到沙湖法庭辖区一景区游玩,因孩子好奇擅自启动电瓶观光车,撞伤了来自河北的袁某造成游客袁某腿部受伤。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伤者袁某情绪激动。为尽快化解这起纠纷,景区求助沙湖法庭承办法官介入调解。沙湖法庭多方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现有证据,今年2月25日,法庭与姚伏司法所联合调解,最终帮助当事人袁某获赔9万元,实现案结事了,受到当事人称赞。

3月,陕西某演出公司与沙湖法庭辖区一家景区因夜间旅游合作项目欠



沙湖法庭法官向记者介绍一面面锦旗背后的司法为民故事。

款近400万元引发互相诉讼。沙湖法庭经过调查核实了解到,该合作项目从策划宣传到演出,都是原告陕西某演出公司在运作,随着项目运营不景气导致收入减少,景区没有及时支付合作运营费,被陕西某演出公司诉至法庭。景区反诉称,因陕西某演出公司没有完成合同任务,诉求解除合作关系。沙湖法庭承办法官将两起案件合并处理,最终,依法判决景区支付陕西某演出公司合作运营费。

## 立足特色优化服务

“今年以来,我们用心打造‘人在旅途 法在身边——司法服务护航旅游热土’工作品牌,就是要通过提高法庭办案效率,更好助力辖区经济转型,服务地方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沙湖法庭

负责人杨小建表示,为做好做优这一品牌,沙湖法庭充分发挥旅游法庭特色,在立案窗口专门开设了涉旅游立案绿色通道,涉企业立案“绿色通道”,对涉及相关旅游企业案件做到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优先出判决。同时,结合相关典型案件,到辖区旅游景区进行常态化法治宣传,帮助景区各类经营者和游客提高法治观念,提高服务质量,并与相关涉及旅游观光等经营者进行座谈交流,善意提醒辖区当地相关企业和经营者要注重提升服务水平,发生纠纷后,要冷静合理依法解决纠纷,不要推脱责任。对发生的涉旅游纠纷,联合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旅游景区等进行及时调解,有些案件实现当日立案、当日调解、当日履行。

杨小建介绍说,截至今年8月底,法庭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71件,其中,涉及旅游类纠纷33件,通过依法调解裁判,目前已办结28件,只有1件提出上诉后被石嘴山中院依法维持原判。法

庭办理的大部分案件都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通过调解和判后督促,让被告自动一次性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与此同时,还解决了一批让多方头痛的涉企历史积案。今年,沙湖法庭定期限内结案率创新高,绝大部分案件没有进入执行程序,有效降低了申请执行率,减轻了法院执行压力,节省了双方当事人诉累和成本。办结的28件案件涉标的1600万余元,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通过办案期间的普法教育,也激发了涉诉企业和群众依法合理解决纠纷的积极性,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深受涉诉旅游企业与游客好评。

## 担当实干不负期待

“在基层法庭工作以来,第一次收到这么多锦旗,这些锦旗是当事人的认可,是集体荣誉,更是压力和责任。锦旗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庭依法公正办案的认可,也书写着法庭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9月23日,杨小建告诉记者,沙湖法庭全体干警会以此为动力,继续打造旅游法庭品牌,通过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提高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助力辖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督促履行与执行治理相结合的理念,充分利用判后执行前的“最佳履行期”,通过“判后督促履行”的方式,让当事人用最短的时间、最低成本、最和谐的方式实现胜诉权益,打通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审判执行“一条龙”服务。

沙湖法庭始终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为导向,持续不断践行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服务理念,认真深入促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努力为辖区涉旅游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坚持常态化开展司法普法宣传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积极运用先行调解等手段,将调解贯穿案件始终,坚持“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激活营商环境“法治引擎”。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平罗多部门联合调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雷鸣 吴丽)近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平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通过多部门联合调解得以妥善处理。

残疾人丁某某的轿车停在某小区楼下时,被楼顶失修坠落的墙皮砸伤引擎盖。丁某某随后将该小区物业公司及承建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案件受理后,平罗县人民法院迅速启动法院与残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积极主动联合平罗县残疾人联合会、物业公司、承建商及丁某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共同参与调解。自治区残联、平罗县委政法委全程参与指导调解,体现了对残疾人

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

调解中,承办法官详细分析案情,梳理物业公司存在的疏于管理、消极维修等问题,同时也指出原告违规停车、无视警示提醒标识需自行承担部分后果的责任。在双方僵持不下时,残联工作人员、律师等通过“倾听—疏导—协调”的工作模式,面对当事人思想工作。调解员耐心倾听丁某某的诉求,疏导其情绪,并协调各方利益,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让调解充满温度。最终,在各方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一周内得到妥善化解,实现案结事了。

## 大武口法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许永涛)今年以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通过“风险预警+规范指引+多元调解”三维发力,推动行政争议从“案结”向“事了”延伸,有效破解行政纠纷化解难题,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司法动能。

近日,该院行政庭在审理一起涉及原告告行政机关强制拆除房屋系列案件时,发现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多处违法违规问题,面临较大败诉风险。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行政庭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了《败诉风险提示函》。函中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告知败诉风险,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及整改期限,督促行政机关尽快化解争议。收到提示函后,行政庭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负责人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积极与法院沟通,主动与原告进行协商,最终就14起案件达成和解协议。

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不仅避免了行政机关败诉后果,更以非诉讼方式高效化解了批量行政争议,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压力,实现了“司法减负、行政提质、群众受益”的三重效果。

在审理惠农区某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嘴山市某局、第三人张某某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一案,该院行政庭发现存在办案超期、送达程序轻微违法等问题,虽未直接导致案件败诉,但存在易引发行政争议、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问题。通过向行政机制制发司法建议书,明确指出问题所在,有效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治理,实现了司法审判与行政履职的良性互动。

该院行政庭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优势,由主管领导、承办法官、行政机构代表、司法局工作人员等组成调解团队,先后化解了以原告张某某诉被告惠农区某局、被告惠农区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理案件,原告张某某等16人起诉平罗县某局的行政争议案件。法官主动从法律规定、事实依据、情理角度等多方面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寻求利益平衡点,行政机关主动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原告对结果表示满意并撤诉。

截至目前,大武口区法院向行政机关发出《败诉风险提示函》2份、《司法建议书》2份;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委派调解案件6起,成功化解4起,化解率达66.67%。

## 吴忠检察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 轻信“手机接听就能赚钱” 男子为诈骗集团“搭桥”获刑8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宏武 马晓燕)“只要用两部手机,一部接电话听指令,一部打给别人开免提,就能赚钱?”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通讯技术支持和帮助犯罪案件。被告人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徐某为非法获利,在明知上线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联系马某等7人提供各自手机并办理手机卡。后徐某利用一部手机接听上线的语音电话,另一部手机拨打上线提供

的电话号码,以上线与客户直接对话的方式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通讯传输技术帮助。经查,境外诈骗分子利用徐某提供的通讯传输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起,涉及诈骗资金11万余元,徐某非法获利3.7万余元。

红寺堡区检察院提醒公众,该案看似只是“出借手机”,实则是为境外诈骗团伙“搭线传声”的关键帮助行为,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认清“帮助行为”的犯罪本质。不少人误认为“自己没直接骗钱就不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为诈骗、赌博等网络犯罪提供通讯支持等技

术支持、支付结算等帮助,即便未直接参与,仍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诈骗等共同犯罪。本案中,徐某是典型的“通讯传输技术支持和帮助”,必须认清其违法性和危害性。

莫为小利触碰法律红线。徐某为获取“好处费”,收集亲友手机卡为诈骗提供帮助,最终身陷囹圄。生活中,需警惕“出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帮助拨打陌生电话”等行为,此类看似“轻松赚钱”的方式,极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并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管理好个人信息与设备。手机卡、

银行卡等属于个人重要身份与财产凭证,出租、出售不仅可能被用于犯罪,还可能导致个人信用受损,承担法律连带责任。一旦发现个人信息或设备被用于违法犯罪,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沦为犯罪“工具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复杂,每一个“帮助环节”都可能成为犯罪得逞的关键。此案再次警醒所有人:唯有增强法律意识,严守行为边界,不贪图小利,不心存侥幸,才能既守护好自己的自由,又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共同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链条。



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利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教育局、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辖区校园周边“小饭桌”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让托管不“脱管”。  
本报记者 马根 摄

## 吴忠检察 开展活动共促民族团结

本报讯(通讯员 杨云杰)9月23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与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进一步深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增强民族团结意识。

活动中,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刘磊应邀作了题为“从认识到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的专题讲座。刘磊结合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特点,详细阐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同时,结合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征”,系统阐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引导广大干警不断增强主线意识、把准主线方向、履行主线责任。

讲座结束后,干警们前往利通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和金星镇开元社区参观学习。在教育基地,大家深入了解了党的民族工作辉煌成就,感受了利通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走进开元社区,干警聆听了社区促进各族群众共建共享、互嵌融合的经验做法,体验了社区为居民打造的手工、书画、康养按摩等领域阵地,深切感受到基层社区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中的创新实践和感人故事。

## 吴忠市检察机关集中训练促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宝 张辉)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集中训练活动圆满结束。此次为期12天的“淬火之旅”,旨在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政治素养、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

本次集中训练在吴忠市检察院司法警察体能训练基地举行,涵盖政治教育、体能训练、专业技能及应急救护等内容。开训动员会上,吴忠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黄振宁强调,要始终坚持政治建警、依法执警、素能强

警,扎实推进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以高质量警务保障助力检察办案安全。

训练期间,参训干警系统开展了队列、体能、擒拿控制、警械使用等实战科目。

特邀公安特警进行擒敌技巧、最小作战单元战术配合等专业指导,并通过模拟对抗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全体人员接受心肺复苏、创伤包扎、止血固定、AED操作使用等应急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这张证书,不仅是技能的证明,更是守护自己和他人安全的‘护身符’。”有队员感慨道。

## 利通区一男子登录朋友网贷平台购买手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马根 史新华)你是否想过平日里称兄道弟的兄弟,竟然成了盗刷自己贷款的“内鬼”,甚至可能会让自己背负债务?近期,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马某某利用被害人张琦(化名)的信任,私自登录其贷款平台账户,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下单购买了一部价值5600余元的手机,并预留了自己的手机号作为收件电话。随后,马某某以张琦的名义将该手机从快递站取走。

张琦起初对盗刷行为毫不知情,直至接到贷款平台工作人员的来电,告知其有一部手机订单后才大吃一惊。他

立即登录账号核查,发现了这笔并非自己操作的订单。惊愕之余,张琦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当日,公安机关从马某某处查扣了涉案手机。

办案检察官指出,马某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盗窃罪。马某某虽未直接窃取被害人张琦的现金或实物财产,但他通过秘密手段,非法使用他人的信用额度进行消费,本质上是将本属于张琦的金融信用非法转化为个人财产,造成了张琦需承担还款责任及利息的经济损失,完全符合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构成要件。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 系列报道

## 盐池检察开展保密宣传下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佳悦)“信息化时代,保密工作无处不在,它不仅是国家的事,更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冯记沟乡,开展了以“增强保密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线下宣传教育活动,为群众带去一堂生动的保密知识普及课。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和日常注意事项。“不要轻易透露个人敏感信

## 同心检察提升刑事检察人员实战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周璐)今年以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出庭公诉核心环节,通过品牌引领、实战锤炼、靶向提升等举措,系统强化检察人员出庭公诉素能,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以“同心公诉锋”品牌创建为抓手,组建“青蓝”小组,聚焦罪名争议案件开展案例教学,通过实战辩论演练、案例讲评会等“以赛促学、以学促干”模式,提升团队专业素养。同时,结合重大案件庭审实际搭建实践平台,组织1次庭审观摩、2次旁听庭审警示教育活动。针对陈某、袁某某受贿案,组织1次行贿案庭审旁听,累计参与人数超800人,以实践观摩倒逼能力提升,形成“学练赛”一体

息,尤其是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手机验证码”“重要文件不随意拍照发到网上”“陌生链接不要点,可疑电话要警惕”……干警们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醒大家,保密意识不能松懈,安全防线要靠每一个人。

此次宣传活动重点普及了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网络窃密、识别诈骗手段等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保密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了群众对维护国家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感。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和日常注意事项。“不要轻易透露个人敏感信